

区检察院携手区农委、区妇联构筑长效合作机制——

凝心聚力守护“半边天”

□记者 陈菲茜

2023年以来,区检察院携手区农委、区妇联,构筑长效合作机制,不断丰富“红蓝联盟”“检农同心”工作联动品牌内涵,持续开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系列行动,通过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维度,凝心聚力,全方位守护“半边天”。

在4月15日召开的“法治守护半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专题新闻发布会上,相关数据及案例发布。接下来,各部门还将继续同向发力,在信息共享、线索提报、工作协作、跟踪回访、司法救助等方面加强合作,持续提升区域内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司法救助伸出援助之“手”

通过与区妇联建立的“红蓝联盟”线索移送机制,区检察院强化救助线索发现能力,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农村,并设置12309“妇女热线”,打通困难妇女求助渠道。

在一起司法救助案中,张某遭丈夫家暴,身受重伤,急需二次手术,但借来的十几万元治疗费在第一次手术时已用尽,无奈之下,她向区妇联求助。依托“红蓝联盟”,区检察院接到线索后,立即为其开通“绿色通道”,帮助其了解支持起诉、附带民事诉讼、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司法救助等方面的解决途径。

鉴于张某因案导致生活困难,且危及人身健康,区检察院决定加大救助力度,与上海市检察院

第一分院进行联动,进一步为张某申请了救助金,帮助其顺利手术。此外,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施暴人杨某依法提起公诉。

2023年以来,区检察院通过国家司法救助程序,救助涉重病残疾、受性侵害、受人身伤害等困难妇女113人,占司法救助总人数的37.5%,其中72名被救助人为农村妇女。

支持起诉铺平维权之“路”

部分弱势、农村妇女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当受到侵害时,她们往往不能有效维护自己的权利。区检察院关注到这一问题,努力成为困难群体维权的坚强后盾。

退休后的黄某于2023年10月应聘至一家保洁公司,双方约定了工作时间及每月工资。该保洁公司承包了A公司的保洁工作,遂将黄某派遣至A公司。然而,2023年年底,该保洁公司不再承包A公司的业务,拖欠了黄某12月工资。

与该保洁公司协商未果后,黄某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因黄某入职时已超过法定年龄,无法通过仲裁途径解决工资问题。通过协助机制,该线索移送至区检察院。经审查,黄某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区检察院帮助黄某梳理法律关系、提供取证建议,同时向黄某及该保洁公司开展释法说理,消弭矛盾分歧。最终为黄某以及与她有相同情况的7人拿回了拖欠的工资。

2023年以来,区检察院已办理支持妇女起诉案

件71件,其中90%涉及农村妇女维权,包括劳动劳务、交通事故等类型纠纷。

公益诉讼举起守护之“盾”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自该法修订通过以来,区检察院助力妇女友好型社会环境建设,已办理5件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涉及就业平权、性骚扰防治、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多个领域。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过程中,协同主管行政机关、妇联等多家单位,以“我管”促“都管”,形成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全面守护妇女合法权益。

2022年5月20日,在一场残疾人线上专场招聘会中,某置业公司招聘招标审价员和某园林公司招聘绿化修剪工时,都将对象性别设定为“男性”。接到线索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展开调查。经审查,这两个岗位并非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对学历、技能、工作经验的要求也并不适合女性的情形,两家公司无权以性别为由设立就业门槛。

区检察院随即召开听证会,并向区人社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后进一步向区国资委等部门制发提示函,协同多家单位,全面守护妇女合法权益。该案入选最高检、全国妇联发布的全国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市一中院诉源多元解纷十大案例发布

松江巡回审判点一案例入选

法治在线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诉源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诉源治理工作白皮书》,公布的十大多元解纷案例中,松江巡回审判点审理的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入选。

该案中,沈某与胡某婚后育有两子,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沈某的父曾出治170万元为两人购房,产权登记在两人名下。后两人离婚事宜涉诉,一审法院认定男方父母的出资系对两人的赠与,判决该房屋归沈某所有,由沈某支付胡某房屋折价款270万元。因一审判决驳回男方父母的诉讼请求,两人不服,向市一中院提出上诉。在男方父母看来,该赠与系以共同生活为条件,如今两人离婚,要求撤销赠与并由沈某与胡某共同返还款项。

在庭前准备阶段,合议庭征询了双方的调解意向。男方父母愿意谅解,但主张所赠款项系两人用于养老、治病的积蓄,当时赠与沈某、胡某购房款是期待老少三代能共同生活,沈某与胡某尽到赡养老人的义务。如今两人年事已高,身患疾病,坚持要求返还不低于100万元的款项。胡某则称其在离婚诉讼中已作出让步,本家中已无妥协空间。双方各持己见,调解陷入僵局。

“合议庭研判后认为,本案诉源在于沈某与胡某间的离婚纠纷,只有解决源头,才能消弭鸿沟、破解心结。”承办法官介绍,经分析发现,沈某与胡某在离婚诉讼中未解决两个孩子探望权的行使问题,两人都表露出希望通过法院解决的意愿。同时,因沈某未按离婚判决向胡某支付房屋折价款,胡某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有部分折价款及利息合计40余万元尚未执行到位。合议庭最终决定,以解决探望权纠纷、执行纠纷为切入点,确立一揽子化解三起纠纷的审理思路。最终,在合议庭成员共同努力下,当事人同意了一揽子解决方案。至此,因沈某与胡某离婚引发的三起纠纷在该案中一并得到实质性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社会效果。

据悉,松江巡回审判点的设立是市一中院将解纷触角深入社会治理最末端的有益探索。2023年11月,上海一中院与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共同设立上海中级法院层面的首个巡回审判点,定期示范性审判典型案例,并在庭后开展以案释法。巡回审判点设立以来,松江企业代表、属地执法部门代表、基层人民调解员等累计100余人参加庭审旁听及释法交流,取得了“抓前端、治未病”、着力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的良好成效。

“巡回审判点希望通过对一些有针对性的、有代表性的案件审判以及判后的以案释法,能够达到裁判指引的功能,让群众知道该怎么做,让法律工作者知道该怎么调,让基层治理者知道该怎么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王茜表示。

据介绍,市一中院将继续定期挑选有针对性的、有代表性的案例,在松江巡回审判点开展公开审理。与此同时,还将向基层收集旁听需求,为基层治理提供法治指引,着力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以案释法

捡到医保卡买药自用 男子盗刷医保卡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陈菲茜)男子在路边捡到他人遗失的医保卡后,没有选择物归原主,而是占为己有用于买药。近日,松江警方抓获一名盗刷医保卡的男子,目前,该男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3月29日20时40分许,松江公安分局乐东东路派出所接到市民刘先生报警称,28日21时许,其在一家药店使用医保卡购买了药品,回家后发现自己不慎将医保卡遗失。而半小时前,其手机突然收到了医保卡消费1324.8元的通知,刘先生怀疑卡被人盗刷。

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走访了刘先生医保卡被消费的药店,并依据扣费时间,通过公共视频发现了有重大嫌疑的男子张某。经循线追踪,民警于4月6日11时许,在其租住的房屋内将其抓获。

到案后,张某对盗刷他人医保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张某交代,3月28日22时许,他在车墩镇意外拾得一张医保卡,后心生贪念,于次日20时15分许前往车墩镇的一家药店购买药品,共计消费刘先生医保卡余额1324.8元。

警方提示,银行卡、医保卡等重要证件使用后,要妥善保管,一旦遗失,应立即申请挂失,及时补办,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如果捡到他人的证件,请及时联系归还。

本版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联合主办

松江大学城首个校园警务室在华政亮相

送警务服务和法律服务到学生身边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摄影)松江大学城首个校园警务室日前在华东政法大学亮相,为学生们提供报警、咨询、反诈宣传等警务服务。同时,作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法治文汇路”的进一步延伸,校园警务室还提供人民调解等“一站式”法律服务,助力辖区“三所联动”走深走实,推动校园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校园警务室位于该校学生公寓至教学楼的主干道上,门前架起了“法治文汇路”的积木以及地图造型雕塑,窗上张贴着民警、学校保卫处和大学城派出所电话。走进警务室,一块显示屏映入眼帘,上面正滚动播放着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例。

校园警务室的设立受到了学生的欢迎。“这里离学校三食堂很近,后面就是宿舍楼,如果有事情需要找民警的话,能很快找到。”华东政法大学生吴雪棉表示,路过时会关注当天是否有新增的反诈案例,提醒自己提升反诈意识。华东政法大学保卫处教师罗昭升也表示,将与属地派出所一起将反诈工作做得更好。

“把警务室设在宿舍区,主要是为了方便学生,让他们在碰到困难时第一时间找到民警。”负责华东政法大学警务工作的松江公安分局大学城派出所民警解志凌说,在接触学生的过程中,他发现校园网络诈骗较多,不少学生往往因为社会经验少而成为不法分子的诈骗对象,一旦遇到网络诈骗,会因为顾虑而不愿告知家人或老师,反而更愿意向民警诉说。警务室距学生近更有利于警方开展反诈工作,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为夯实服务力量并延长服务时长,该警务室除了有民警“坐镇”外,广富林司法



图为学生在校园警务室向民警咨询有关事宜。

所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广富林街道人口协管员、华政保卫处的学生平安志愿者等也参与其中。

此前,“法治文汇路”入选第三批、第四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今年,区司法局将在原有法治路标雕塑等六大特色法治主题街景基础上,对标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升

级打造2.0版本“1+4+7”“法治文汇路”,即1条全长2.5公里的“法治文汇路”,串联起法治牛广场、樱花广场、法治文化体验馆、法治文化公园等4个法治文化广场(场馆),同时,汇聚松江大学城“7”所高校法治资源合力,着力将“法治文汇路”打造成为立体式的大学生法治宣传教育新高地。

借知名商标搜索“引流”,侵权方被判赔偿损失

普法小窗

□记者 陈菲茜

将他人的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而后引流到自己的网页,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松江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最终,区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00元。

引用对方公司商标涉诉

S公司是一家牛排制作销售的餐饮公司,拥有“S朋来”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包括肉、牛排、鱼制品、水果蜜饯、速冻方便菜肴等。

某日,S公司人员在某搜索平台搜索自家公司“S朋来牛排加盟”时,发现弹出的搜索结果页面中有一条标题为“【总】-S朋来牛排加盟主页,总店招商,堂吃+外卖双赢”的信息,内容简介包括“加盟费用:100起,名称:巴顿牛排S朋来牛排加盟,全国900多家连锁店,投资小,致力打造S朋来牛排加盟品牌服务商,披萨,牛排,甜点,小吃饮品……”。该信息并不是S公司的网页,该页面下方显示的“B餐

饮公司”也与S公司毫无关联。工作人员点击页面下方的“保障”字样,显示的仍是B餐饮公司的信息。

S公司认为,自己拥有“S朋来”商标,其商标权应受法律保护,B餐饮公司将“S朋来”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B公司未经许可,长期恶意使用“S朋来”商标进行商业推广,目的就是利用“S朋来”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来为自己引流,让消费者和加盟商混淆,进而无法辨别真正的“S朋来”牛排。于是,S公司诉请判令B餐饮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000元。

被告B公司辩称,B公司主要从事牛排的加盟业务,该经营内容和“S朋来”商标的核准范围不一致,且其仅在搜索平台上使用“S朋来牛排加盟”作为关键词搜索,并非直接使用“S朋来”商标,因此不构成商标侵权。

审理认定侵权事实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本案中,B公司在搜索平台中将‘S朋来牛排加盟’设置为关键词,使得搜索链接的标题中含有‘S朋来’字样,但搜索结果中显示的是B公司的商业推广网页链接,可见B公司将‘S朋来’用于广告宣传,起到了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承办法官解释,上述链接指向B公司的“某牛排”加盟招商广告,与原告的“S朋来”商标核定使用的范围“牛排”属于类似服务。

经比对,被诉侵权标识与原告的“S朋来”注册商标在整体上构成相同,容易导致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被告侵权链接的标题部分使用“S朋来”文字,构成对原告“S朋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法官提醒,设置搜索关键词是当下常见的商业推广手段,但是故意将他人的注册商标,尤其是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所有的注册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借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影响力提高自身网站的搜索曝光率,并误导相关公众作出错误判断,可能会构成商标侵权。与此同时,搜索平台也应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避免搜索结果与关键词毫不相干。此外,网络用户通过搜索关键词浏览网页时,对搜索结果要多加辨别,避免上当受骗。